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中途申請計畫

110 年 5 月 7 日修訂

一. 目的: 為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力量，提升園區收容動物認領養機率、及提升年幼與受傷動物照顧品質特定本計畫。

二. 依據: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收容處所得訂定契約委託個人或民間團體代養動物。

民眾或民間團體申請代養動物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

- (一)、 申請人無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 經收容處所評估可提供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
- (三)、 同意依收容處所通知期限將代養動物送回收容處所。

三. 申請人資格：

- (一)、 領有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願服務工作證且自申請日起前三個月服務超過 15 小時之志工。

(二)、 合法登記立案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

四. 可申請動物類別：

- (一)、 年幼尚未離乳之犬貓。
- (二)、 受傷或罹病之犬貓。
- (三)、 入園後開放領養時間超過三周，無人領養之犬貓。
- (四)、 經過園區獸醫師判斷，係屬老年之犬貓。

(五)、 六個月以內離乳之幼犬。

五. 申請流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中途申請及切結協定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經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審核後方可執行。
- (二)、 中途動物攜出前皆需植入晶片並登錄建檔(幼年未離乳犬貓經獸醫師判斷不適合植入晶片者可不施打晶片)，且攜出照護動物以二個月為限，若無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主動將中途動物送回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若須要延長中途時間，需重新填具申請書陳核決行後得以展延。

六. 結案方式:

- (一)、 若於攜出中途期間尋找到認養人，認養人需填寫「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動物切結書」、後將「認養動物切結書」、「領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回園區審核後辦理寵物登記後完成結案。
- (二)、 若中途動物死亡，申請人須立即告知園區並將屍體或屍體照片或動物醫院開立死亡證明送回園區，審核無誤後完成結案。
- (三)、 未結案前若中途動物遺失申請人須立即告知園區，該申請人爾後則不得申請動物中途。

七.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

- (一)、 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5、9 及 11 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
- (二)、 申請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避免動物染病、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給予充足飲食、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

(三)、申請人於中途期間，得視需求向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請領犬（貓）飼料，奶粉或奶瓶、貓砂等中途照護動物所需物資，請領單據如附件，園區得視情況拒絕申請人請領。

(四)、中途期限屆滿，應主動將中途動物送回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五)、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應於 1 週內將中途動物送回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六)、中途動物歸還園區時，無論死亡與否，均須送交行政人員拍照、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

八. 申請人禁止以中途動物為由進行勸募，若違反經查證屬實者，將立即停止中途及歸還動物，並取消其日後申請資格及志工身分，必要時將提供相關事證供主管機關作後續查處。

九. 申請人使中途動物走失、遺失，違反本計畫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處即取消其申請資格，並移請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

十. 未依規定時限完成結案三次者不得再申請動物中途。

十一. 動物帶離園區期間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未結案前若動物原飼主欲將動物領回，申請人須將動物無條件歸還原飼主，且不得向原飼主要求任何費用。

中途申請人(團體):_____ 承辦人:_____ 園區管理課課長:_____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中途物資領據

茲領到 貴處_____（物資）_____（數量），確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具領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